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473號

聲 請 人 聯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舜美

訴訟代理人 陳怡均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98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0月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劉婉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
書記官 楊佩宣

附表：

股票附表：				114年度除字第473號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	84ND344469-6	1	1000	
002	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	84ND344470-2	1	1000	
003	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	84ND344471-4	1	1000	
004	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	84ND344472-6	1	1000	
005	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	84ND344473-8	1	1000	
006	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	84ND344474-0	1	1000	
007	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	84ND344475-1	1	1000	

(續上頁)

01

008	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	84ND344476-3	1	1000	
009	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	84ND344477-5	1	1000	
010	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	84ND344478-7	1	1000	
011	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	84ND344479-9	1	1000	
012	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	84ND344480-5	1	1000	
013	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	84ND344481-7	1	1000	
014	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	84ND344482-9	1	1000	
015	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	84ND344483-0	1	1000	
016	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	84ND344484-2	1	1000	
017	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	85ND352861-0	1	1000	
018	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	85ND352862-2	1	1000	
019	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	85ND352863-4	1	1000	
020	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	85ND352864-6	1	1000	
021	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	85ND352865-8	1	1000	
022	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	85ND352866-0	1	1000	
023	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	85ND352867-1	1	1000	
024	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	85ND352868-3	1	1000	
025	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	85ND352869-5	1	1000	
026	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	85ND352870-1	1	1000	
027	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	85ND352871-3	1	1000	
028	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	85ND352872-5	1	1000	
029	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	85ND352873-7	1	1000	
030	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	85ND352874-9	1	1000	
031	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	85ND352875-0	1	1000	
032	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	85NX398867-5	1	120	